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105 年 12 月 22 日府教中字第 1050317345 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事項，並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務會議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校長交議事項。
- 三、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

前項教師參加校務會議之方式，應由校長召集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以六比四之比例召開會議，經充分討論後決議之；變更時亦同。
- 四、校務會議之成員及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室主任均為成員。
 - (二)採全體專任教師方式組成者，全體專任教師均為成員。
 - (三)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教師會理事長或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教師互相推選之。
 - (四)家長會代表：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家長會推選之。學校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者，應推選特教班家長代表或幼兒園家長代表各一名。
 - (五)職工代表：由學校職工互相推選之；學校總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代表一名；二十五班以上四十八班以下者，代表二名；四十九班以上者，代表三名。

前項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與家長會代表之人數比例應為六比四，且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成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不得超過學校全體編制教職員工之三分之一。
- 六、因所任職務而擔任校務會議成員者，應隨其所任職務進退；校務會議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喪失其資格，其缺額應視情形，由該職務之續任人員或由該團體推選代表遞補：
 - (一)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
 - (二)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
 - (三)因重大事故無法出席校務會議，經本人以書面辭職。
 -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累積三次不出席校務會議。

七、校務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學期應召開二次，分別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

臨時會議於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八、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之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召開會議之必要時，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情形，連署人數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校長應於連署書送達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九、校務會議之開會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

十、定期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之十五日前，公告於學校之公開場所或網站，並通知校務會議成員；其會議資料應於開會之三日內，提供予校務會議成員。

臨時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之三日內，公告於學校之公開場所或網站。

十一、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

（一）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

（二）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

（三）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

前項提案，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

十二、學校為編擬校務會議之議案，得組成各項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其成員由校長遴聘之。

十三、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十四、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參加。

十五、校務會議之議決方式如下：

（一）議案經充分討論後已無異議者，由主席宣布決議通過。

（二）議案經充分討論後尚有異議者，應提付表決，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十六、各校召開校務會議，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得參照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七、開會時因涉相關法令規定見解歧異或適用疑義，致議案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函請相關機關解釋，並於下次會議提請議決。

十八、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且於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七日內，經校長簽署後公告，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

十九、本要點所定期間應扣除例假日。但第十點第二項所定期間，於遇校園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二十、各學校一百零五學年度之教師參與校務會議方式及校務會議成員組成比例，得依本要點規定變更之。

第三點第二項選擇教師參加校務會議方式之開會與議決方式、第四點第二

項校務會議成員組成比例、其他校務會議之組成與成員等相關事項規定，應由教育局於本要點生效實施一學年後檢討修正。